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一、《“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拟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576.5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8.26元/股)购买一股威创股份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威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576.5万股威创股份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76.5万股,占本公司公告时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5%。576.5万股股票期权将在计划有效期内一次性授予完毕,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四年。激励对象对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当期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如在计划有效期内达到行权条件,当期的股票期权作废。

五、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的财务业绩指标是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进行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A) 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 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A) 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 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C) 2012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A)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B) 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C) 2013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上述行权条件下,净利润指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应按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六、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股票期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九、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

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第1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威创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威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被授予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人员、副经理级、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晋董事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新聘董事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认购的威创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同意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股票的日期
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向公司行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向公司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即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授权日起到失效之日为止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2条 公司希望通过建立长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以实现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员工,促进企业的持续提升,计划的主要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和经营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企业活力;

2. 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员;

3. 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4. 鼓励现有的中高级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勤勉尽职,服务于公司的快速成长,实现从职业经理人向“事业经理人”的转变;

5. 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留用人才;

6. 支持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7. 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激励创造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8. 帮助经营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3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4条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激励计划,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5条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监督。

第6条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7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为原则,根据激励对象的行业特点、人才策略等确定激励对象选择的标准。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股票代码: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二〇一一二年二月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25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